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科恒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佳科恒业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佳科恒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佳科恒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佳科恒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佳科恒业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对佳科恒业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两次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机构成员为毕敬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佳科恒业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佳科恒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机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佳科恒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佳科恒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佳科恒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张雷、王化东、张赫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12 月 25 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佳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之佳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153,903.56 元，其中人民币 6,91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余额人民币 238,903.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2282265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雷。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佳科恒业作为研发、生产、销售温控一体化产品、通断时间面积法产品和远程抄表产品及系统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以及集成电路。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及业务目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8,029.19 元、31,714,201.97 元、28,295,593.6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56,219.77 元、541,703.85 元、-798,563.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6,446.25 元、226,632.18 元、-864,935.94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佳科恒业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佳科恒业挂牌，并为佳科恒业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佳科恒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佳科恒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主办券商推荐理由

1、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2、从行业来看，2010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0年当年，热量表安装量突破330万台，同比增长了近4倍，我国热量表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此期间，根据国家对于“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需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多地政府相继出台相关强制性政策以进一步确保热量表的使用，实现按热量计价收费，政策推动带来了热量表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与热量表发展密切相关的热量表主板行业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同时从近几年的国家政策导向来看，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供热计量改革将会得到可持续发展。

超声波热量表由于其准确性高、耗损低、更适合中国水质等特点，已占据国内热量表市场85%以上的份额。公司作为研发、生产、销售温控一体化产品、通断时间面积法产品和远程抄表产品及系统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以及集成电路。

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以及公司多年的经验、研发力量、公司规模等竞争优势分析，我认为佳科恒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未来进一步成长可期。

3、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并经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注册资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由以总经理为主的管理层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30 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鉴于佳科恒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佳科恒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持有佳科恒业 7,19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 60.70%。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热量表行业影响的风险

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看来已经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商业住宅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对公司户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热量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热量表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从目前来看，公司所从事的热量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也得益于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如果未来有关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风险

公司经营地目前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20 号，该处房产未向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因此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房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问题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产承担上述罚款及相关一切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不受到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22%、67.52%、56.3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如果供应商未来采购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已有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若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或通过储备的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应用，上述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